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6915  
聯絡人：李雯戎  
電 話：(04)3706151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每年2月、8月起聘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  
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，辦理敘薪作業期  
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82312A號  
函、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24272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，教師資格考  
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。爾後，每年  
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完成教育實習，且  
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為不影響師  
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貴單位(校)於新進教師（含代  
理教師）敘薪作業時，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，得先以切結  
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。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  
為限，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  
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教育處 收文:109/09/03

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